

國立中山大學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

90年3月2日經8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91年9月27日經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29日經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5月3日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5月26日經10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法源依據：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訂定本原則。

第二條 經費管理原則：除管理學院開設之「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」、「國際高階經營碩士學程」、「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」3班與社會科學院「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」1班另訂預算外，其餘各班之經費管理原則如下述：

一、由所收之學分費支出：

(一) 教師授課鐘點費：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及實際上課時數（每學分每學期 18 小時）以下列方式支給：

1. 7 人以下，依夜間部教師鐘點費的 1.0 倍計算
2. 8~14 人，依夜間部教師鐘點費的 1.5 倍計算
3. 15~30 人，依夜間部教師鐘點費的 2 倍計算
4. 31 人以上，依夜間部教師鐘點費的 2.5 倍計算

(二) 每年級每學期開設 2 門以上非併班上課之專班課程者，其中 2 門課之教師鐘點費由學校支付。

(三) 符合前項條件者，按該年級當學期在校學生人數依鐘點費之倍率另行提撥 4.5 學分之教授級鐘點費（以 18 週計）支援各班教學。

(四) 除中文暑期專班最多以 3 個年級計外，其餘各專班最多以 2 個年級計。

(五) 課業輔導津貼：

1. 在職專班之課程若與日間學制併班上課時，教師鐘點費除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合計準則」支給外，另由專班經費依本校「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」支給授課教師課業輔導津貼（至多發放 20 名專班學生）。

2. 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日間學制課程時，由專班經費依在職專班選修學生人數支給授課教師課業輔導津貼（至多發放 20 名專班選修生）。
3. 每生每學期每學分之課業輔導津貼支給標準依授課教師職級給付。教授為 500 元、副教授為 430 元、助理教授為 400 元、講師為 370 元。

（六）教學支援費：依各班所收學分費之 10% 提撥予各班。

（七）導師費：主任導師費、班導師費：由學務處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碩士論文學分費依下列原則發放：

（一）依各班所收碩士論文學分費之 50% 提撥予各班。

（二）碩士學位論文指導費：每生 4000 元。

（三）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費：每位委員 1000 元，每生編列至多 5 位）。

三、學雜費基數分配原則：

（一）院支援費：由各班於所分配之經費中自行編列。

（二）教學支援費：依各班所收學雜費基數之 50% 提撥予各班。

（三）教務處工作人員薪資：2 名行政助理各 13.5 個月之薪資（由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應）。

（四）學務處工作人員薪資：1 名行政助理 13.5 個月之薪資（由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應）。

（五）行政業務費：依學雜費基數總收入之 5% 支援教務處、3% 支援學務處與 2% 支援其他行政單位（由秘書室統籌控管）。

第一項除外之專班及學程，授權由行政會議逕作決議後實施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